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4730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黄东华

地 址 江西省丰城市剑南街道南郊社区农贸街29号201室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生产用食品的加工；食品加工